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6 人调整为 12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3.5 万股调整为 170.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21-12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吴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24 名激励对象 17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126)。

吴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